御製律吕正義 之卷至三

| 即是自己是後 | | • | 編磬 | 編鐘 | 麾 | 樂器考一中 |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之六十二 |
|---------|--|---|----|----|-----|-----------|---------------|
| Pakiera | | | | | • | 和樂器 | 編卷之上 |
| 目錄 | | | | | | | ハ十二 |
| | | | | | 発展に | THE TANKS | |

d

樂器考

聖祖仁皇帝契合元音。 有二聲為之齊量前編考定中和韶樂亦蒸詳矣。 周禮典同。凡為樂器。以十有二律為之度數。以十

躬親制作。以成

昭代之盛。不欲斥言前代之非。是以古今同異之故。 不加深辨。且八音既經考定凡屬樂器。皆可準以

皇上道隆繼述學貫天人自 類推。故丹陛樂器以下。亦未之及焉。我

郊 即是其五丘衰後

廟朝廷以及宴饗四方之樂聲容節奏無不 親加釐正乃知器各有聲聲各有數度之以十一 **有事作上山事編** 大備矣。 之以十二 麾 一聲則古今雅俗。同 繪圖用百分之四 一揆也樂器之制。发 一律。齊

座高三寸六分四釐五毫為半黃鐘之度皆用木漆 鐘之度 曲雲龍 **壓黃帛爲之長五尺** 零九分三釐五毫為黃鐘一倍有 分 雕 日中繡中和金篆字。上繡三台星左北斗。右南 龍寶蓋高五 五釐二毫為姑洗十分之二上節鍍金 濶 懸之竿長八 鑲藍帛。長八寸 八毫為姑洗 尺零七分 寸七分六釐為如洗之度下 四寸六分七釐五毫為七倍 尺 十分之八塵架高 寸。 釐六毫為 分為黃鐘九分之十。 為黃鐘九分之百 半龍首 倍 仲呂之 尺 曲 鲖 龍長 雕 度 Ŧi 向 徑 半黄 寸 寸 紅

分為 賓之度 遼史樂志設宮懸於殿廷 舉麾位在第三重西階之 唐書禮 樂志凡 ti 倍 樂志協律郎舉麾乃作樂。 難賓之度 金。 樂皆協 律 濶 即舉麾而後 尺 五寸三分六釐為三倍 作。偃麾而 後 此。 蕤

黃鐘之鐘左右鐘皆應工人舉机樂 史麾 律即各入就舉麾位仗動協律即舉麾大樂令令撞 一、製 以絳繒長七尺畫升龍 於上。以 作。 塗 金 龍 首

懸 之樂長執 之。舉以 作 樂 偃 龍

明會典歷 即設書品正義後一家江 一。硃 紅漆木竿。長 丈 尺飾 以 貼 金 鲖

頭鐵鈎長 尺七寸。下垂黃綺。麾帶長

龍并雲紋。一升一降。上下有彩繪雲板。抹金銅釘鉸全。 一丈兩面繪青

才圖會周禮中車掌公車之政令木路前樊鵠纓建

大麾。以田。以封蕃國。書曰左仗黃鉞右秉白旄以麾則

麾周人 所建也後世協律郎執之以合樂工焉其制高

之。止則偃之。堂上則立於西階堂下則立 七尺干飾以龍首綴纁帛畫升龍於其上樂將作 於樂懸之前。 則舉

按。樂之用歷始見唐志歷代因之。舉之而樂作優

之而樂止故壓雖非樂器實樂器之綱。

編鐘 一个 一个 NO. 繪圖用三十分之 The state of the s XIIX. 鼠

即是非己正是後



實體之厚薄、依次遞減馬。 其內高中徑上頂下口之度分與夫中空容積之多寡 濁厚者聲清故外形皆同一 編鐘十六枚為一處陰陽各八以厚薄為次第灣者聲 中徑七寸一分四釐六毫上下徑皆五寸零二釐九毫 制高七寸四分四釐九毫。

釐八百四十毫體厚一分三釐三毫。 毫一絲中容積二百二十五寸一十六分七百五十五 倍夷則之鐘內高七寸三分一釐六毫七孫。中徑六寸 八分八釐零一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七釐二

倍南呂之鐘內高七寸三分零七毫七經中徑六寸 即設律司上奏後一卷江

台集行占山事編 | 米三

毫一絲中容積二百二十二寸四百六十分三百一 分六釐二毫一經。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五釐五

一釐六百八十毫體厚一分四釐二毫

倍無射之鐘內高七寸三分零一絲中徑六寸八分四

経中容積二百二十二寸一百五十分二百一十二釐 釐六毫九縣。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三釐九毫九

一百毫體厚一分四釐九毫六絲

倍應鐘之鐘、內高七寸二分九釐二毫一經中徑六寸

八分三釐零九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二釐三

毫九絲中容積一百二十寸七百七十分二十三釐四

毫體厚 一分五釐七毫六絲。

黃鐘之鐘。內高七寸二分九釐中徑六寸八分二釐六

容積二百二十寸三百九十九分二百一十一釐五百 毫六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一 釐九毫六絲中

二十毫體厚一分五釐九毫八絲。

大呂之鐘、内高七寸二分八釐一毫四絲。中徑六寸八

縣中容積二百一十八寸九百二十五分三百四十 分零九毫五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零二毫五

釐四百八十毫體厚一分六釐八毫三絲。

太蔟之鐘內高七寸二分七釐二毫四絲中徑六寸七

即是其品色是後

福集在日山家編

毫四絲中容積二百一十七寸三百七十二分六百三 分九釐一毫四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六分八釐 四

十六釐八百毫體厚一分七釐七毫三絲

夾鐘之鐘內高七寸二分六釐零四級中徑六寸七

六釐七毫四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六分六釐零四

縣中容積二百一十五寸二百九十七分三百七十七

釐九百二十毫體厚一分八釐九毫三經

姑洗之鐘內高七寸二分五釐零一條中徑六寸七

四釐七毫一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六分四釐零

絲中容積二百一十三寸五百五十分五百七十七釐

一一百八十毫體厚一分九釐九毫五絲

仲呂之鐘。內高七寸二分三釐六毫七絲中徑六寸七

分二釐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六分一釐三毫中容積

二百一十一寸二百一十五分九百一十一釐四十毫

體厚二分一釐三毫。

穀賓之鐘內高七寸二分二釐五毫三縣中徑六寸六

分九釐七毫二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五分九釐

二絲中容積二百零九寸二百五十分七百六十釐三

百二十毫體厚二分二釐四毫四絲

林鐘之鐘內高七寸二分 一釐六毫五絲中徑六寸六

即是世二日是後一家公

他势作日山事編

毫六絲中容積二百零七寸七百二十九分二百零八 分七釐九毫六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五分七釐二

釐八百八十八毫體厚二分三釐三毫一絲

夷則之鐘內高七寸二分一釐三毫三絲中徑六寸

分七釐三毫二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五分六釐六

毫二絲中容積二百零七寸一百八十分四百七十八

釐八十毫體厚二分三釐六毫四絲

南呂之鐘內高七寸一分九釐七毫一絲中徑六寸

毫一絲。上頂下 口內徑 俱 四寸五分三釐

絲中容積二百零四寸四百一 三分四百六

六釐 百四十 亳艚厚二一分五釐二 一毫五絲。

無射之鐘、內高七寸一分八釐二毫七絲中徑六寸六 一釐四毫 絲上頂下戶內徑俱四寸五分零七毫

孫中容積二百零二寸八十四分三百九十八**釐七**

百二十毫體厚二分二釐六毫。

應鐘之鐘內高七寸一分六釐五毫七級。中徑六

分七釐八毫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四分七釐

一百九十八寸九百七十 一分五百 十釐 四百

毫體厚二分八釐四毫

編鐘十 即以其日日上金及後 六枚共縣 **虞處凡三藥。** 鐘 1 葉鎮有三二 通高

御事行日山 壽編 名三

長二尺四寸。閥一尺高一尺。趺上周圍有垣高三寸。垣 築下築俱長六尺四寸

各懸鐘八枚中築上有業無齒 牙。作水波狀。闊三寸。左右兩處高六尺四寸。處下有趺。 趺鎮與俱周三寸六分。厚二寸七分兩龍頭 野五 闊八 雕木為獅飾以青獅首出垣七寸二分兩處貫獅背 尺飾以金上築兩頭雕龍長 寸兩旁闊六寸。繪五彩雲龍下築上有業業 丈雞上施金鸞五中 九

鐘磬者。編縣之二八十一六枚。而在一處謂之堵。鐘 周禮春官小胥·凡縣鐘·磬牛為堵。全為肆·鄭康成註

魔整 乎。其說固不通矣。 **藁之所埀者鐘磬各止於八。然後謂之堵鄭氏以鐘** 六、然後 然春秋傳日歌鐘二肆。是三十有二枚矣故編鐘十 而鄭 堵调之肆。鄭司農云以春秋傳 氏以各十六枚為 一篇為肆其半者其或有鐘而無磬有磬而無鐘 以 一篇之鐘全編磬十有六然後一篇之磬全。 鐘十六枚為 一肆。則堵者八枚矣此說然也。 堵鐘 一堵磬 歌鐘二肆可義 一堵為肆宜不

鐘

印史自己已是後一张三二

磬師。掌教擊編鐘、鄭康成日。鐘有不編不編者。鐘師擊

御數行日山郭編 / 光江二

謂鐘及缚。賈公彥疏曰此即鐘師自擊不 鐘師。掌金奏。鄭康成註曰。金奏擊金以爲奏樂之節。金鐘師。掌金奏。鄭康成註曰。金奏擊金以爲奏樂之節。金 編之鐘。凡作

樂先擊鐘故鄭云奏樂之節。

其前長為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為衡圍參分共前長 謂之枚。枚謂之景。于上之攤謂之隧十分其銑去二以 爲之舞修。去二分以爲舞廣以其鉦之長爲之開長以 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用,用 一謂之衡。鐘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鐘帶謂之篆篆間 禮冬官考工記是氏爲鐘兩樂謂之號號問謂之于。 以其鉦為之銑間去二分以為之鼓間。 以其鼓問

以其一為之深而圜之 疾而短聞鐘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為隧六分其厚。 出修介之所由與有說。鐘已厚則石。已薄則播後則 小鐘 則鬱長用則震是故大鐘十分其鼓間以其 十分其鈺間。以其 在下。以設其旋薄厚之昕震動清濁之所 一為之厚鐘大而短則其聲 一為之

是者謂之贏屬恒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 人職 則於任重宜聲大而宏則於鐘宜若是者以 日厚唇弇口出目 短 耳大胸 耀後大體短 而

印沙丰品工委後一卷江山

他要行日二事編 光三

禮記樂記鐘聲鏗鏗 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

聴鐘聲 則思太臣

明堂位垂之 和鐘夏后氏之龍築處殷之崇牙。周之壁

婆鄭康成註 日奠處所以縣鐘磬也橫日鎮飾之以

屬植日處飾之以贏屬羽屬。

爾 雅釋樂、大鐘謂之鏞,其中謂之剽。小者謂之棧那昺

疏 日此别鐘名之大小也李巡日大鐘音聲大鏞大也

孫炎 日剽者。聲輕疾也李巡日其中微小故日剽剽。

也其小者名棧棧淺也

國語。單穆公日先王之制鐘也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律

度量衡於是乎生。小 大器用於是乎 出伶 州鳩 日鐘 尚

呂氏春 秋黃帝命伶倫與榮將鑄十 一鐘以 和陰陽之

白虎通。鐘之爲言動也。陰氣用事萬物動成。鐘爲氣

用

金聲也

說文鐘。秋 分之音。物種成

風俗通謹案世本。乖作鐘。秋分之音也。

釋名。鐘空也內空受氣多故聲大也。

廣雅。便氏鐘十六枚。倕舜臣。

即是非己正是後

鐘

律呂之音即黃帝所命伶倫鑄十二鐘和五音者也一 隋書音樂志金之屬二。一 合十六鐘懸一鏡簾 小鐘也各應律呂大小以次編而懸之上下皆 日鎛鐘。每鐘懸 **簨**虞各應

通典是氏為鐘以律計自倍半。半者。准半正聲之半。以

爲十二子律。制爲十二子聲。比正聲爲倍則以正聲於

子聲爲倍以 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為半。

度數單穆公日先王之制鐘也大不出釣重不過石律 陳暘樂書。十一 圖編鐘十六枚同在 一辰鐘。典同 凡為樂器。以十有二律為之 一鎮旗。

三七為二十 縣爲十九鐘隋牛宏論後周鐘磬之縣長孫紹援國 之鐘。則編焉。周禮所謂編鐘是也○鐘磬編懸不過上 書傳七律七始之制合正倍為十四梁武帝又 度量衡於是乎生則樂器待律然後制而律度又待鐘 二古之制也漢服虔以十二鐘當十二長更加七律。 鐘大鐘也大鐘特懸詩書爾雅所謂鏞是也非十二辰 然後生故有十二辰之鐘以應十二月之律。十二辰之 四至唐分大小二調兼用十六二十四枚之法皆蔽於 一變四清之說非聖經之意也。 一。後魏公孫崇又參縣之合正倍爲二 加

即是非马上爱後一多公

代史だらで真命童子ら万壽開館御製作ら山寺編|光三

長故鐘 选加重厚是以早陵尊以小 爲率一而磨以取律之合故黃鐘最薄而輕 之中。上下皆八下去二以爲之鼓。上去二以 宋史樂志范鎮論鐘 數也起於內者也若夫金錫之齊與鑄金之狀率案 旋蟲鐘之文也著於外者也廣長空徑厚薄大小鐘 經差之毫釐則聲有高下。不可不審其鎛鐘亦 居四而鼓與舞皆六是故於鼓鉦舞篆景樂隧角 四倍之今太常鐘無大 口十者其長十六以爲鐘之身。鉦者正也居 日臣所鑄編鐘十二皆從其律 小無厚薄。無 加大其可乎。 金齊。 É 大 爲之舞 呂以 以黃鐘 則

聲。設於硃紅漆筍簾筍橫簾上節以鱗屬為貼金木龍 額識以金飾篆字。擊鐘者以茱萸木為之。合竹為 明會典編鐘二架鐘以 找者四所以備欹側。在太室以礙地甓。因易以**石麟**黛 金螭。首銜鍮石壁雾五色銷金流蘇條以紅絨維之鐵 級組簾跌青龍藉地以綠油。即梯二。加兩跗焉筍兩端 與一各垂流蘇五井帉錔即周之璧翣遺制鐘簾則 即是非马上是後一多七二 一柱以 史樂志。 設筍飾以 羽塗金雙鳳 登歌編鐘 贏屬為一 五。中列博山崇牙。十有六縣以 漢,鐘十有六範全為之筍漢 銅為之十六枚應十二 獅子於趺上筍之上有業 律四清 紅

和 教 在 四 山 章 編 **光** 二

六分。上徑四寸七分。上橫五寸 續文獻通考明製黃鐘式正音八口一黃鐘之鐘重 姑洗。重十角八兩高六寸八分尸徑四寸。口橫五寸七 蔟重九觔七兩高六寸六分。口徑四寸九分。口橫五寸 板繪雲文崇牙以懸鐘筍上列植 有崇牙。大板謂之業刻爲山形若 可。上徑四寸一分。上橫五寸二分。梁高二寸四分。一太 分上徑四寸二分上横四寸八分梁高 **觔中高七寸八分旁高八寸四分口徑五寸。口橫七** 制。高六寸九分。口徑五寸。口横五寸六分· 一分。梁高 羽為木雕彩鸞五 鋸齒捷業然其上人 一寸四分。 寸四分

高七寸。口徑四寸八分。口横五寸六分。上徑四寸五 四寸三分。上横四寸八分深高 九觔高六 制。 高六寸九分。口徑四寸九分。口橫五寸八分。上徑 横四寸八分梁高一寸一分又取四清聲各加鐘聲 四是為鐘十六 四寸二分。梁高一寸七分。一大呂清重十三觔八兩。 一動八兩高七寸。口徑四寸六分。口橫五寸八分。 寸八分上横四寸五分梁高 一分。上横四寸八分。梁高一寸八分。一黃鐘清。重 一寸八分。口 寸五分。口横四寸七分上 寸六分。一南呂。重十 寸五分。

即是非己上美後一卷七二

鐘

不事不上一十字編 人名二

等。未嘗然差。如此葢以厚薄取聲而不知先王以律爲 之高下。遞殺以小。葢亦取於律也彼禮圖編鐘類皆 悉考於律故聲皆協應而不乖此鐘數雖未備然其形 應鐘四寸七分用以合陰陽之數至於爲鐘。小大增益 律呂精義日。當考律呂之制。自黃鐘儿寸等而下之。至

本也

案。金冠八音。而鐘統金奏。自乖作鐘後數千年中。 鐘之度。鐘有鐘之衡鐘有鐘之懸鐘有鐘之節此 者有悖於古而不得不辨者。葢鐘有鐘之名。鐘有 造者說者紛紛矣。綜而考之有仍其舊而不待

即沙井马丘兔後一条江 通二尺二寸半以為鐘餘律亦如之周單穆公云。 計 燧名其受擊之處也日編日鎛日和名其用也此 所謂鐘之名也考工記是氏為鐘賈公彥謂以 大小也。日欒。日銑。日子。日鼓。日垂。日舞。名其體 日角。日衡名其柄也。日篆。日枚。日景。名其飾也。 乎古乃不得不辨者也日鏞日剽日棧日鋪名其 鐘有鐘之數鐘有鐘之式此三者紛紛辨駁多戾 五者皆舊制相 自倍半。倍九寸爲尺有八寸。又取半得四寸半。 不出鈞。重不過石。通典亦云。牛者。准牛正聲之 仍而無待致辨者也鐘有鐘之制

鐘

者懸之具也為崇牙為壁姿懸之飾也此鐘之懸 故厚而不石。薄而不播侈而不作。弇而不鬱長 至其輕重之衡則上編所載極詳。無容贅此皆所 之節買公彥疏日凡作樂先擊鐘孟子 而不震。此鐘之度也若旋若幹所以懸也植者橫 半以爲十二子律制爲十二 不辨者。鐘生於律。律各為鐘律有長短則鐘有人 玉振之也又 也周禮鐘師掌金奏鄭康成註謂擊金以爲奏樂 仍乎舊而無庸致辨者也若夫悖乎古而不得 日金聲也者始條理也此鐘之節 一子聲比 正聲爲半。 日金聲

寬而容積多。其聲必濁而大也。如應鐘之體最 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 多寡而大小之聲出馬如黃鐘之體最薄則中 則中空狹而容積少。其聲必清 其中空之寬狹而容積之質分焉即視其容積 小異則轉致厚薄之同矣乃宋之范鎮則謂鑄鐘 小皆同是以因內容之多寡而生厚薄之異若 體無大小之殊。蓋鐘之外體大小皆同同則惟視 一各從其律之長又謂以黃鐘為準而磨以取 之為制 也。叩之而聲有大小之辨望之 由出蓋惟其外體之 而 小也考工記

1一大十二二七色文後 | 於江二

在事不上工事編 人名二 律之合黃鐘最薄而輕自大呂以降选加重厚是 以卑陵尊以 亦不知律呂之道矣上編之言曰鐘法與律呂同 理鐘之外體宜同猶律呂管徑之相同也旨哉言 小加大也是不惟昧於制鐘之法。

爲比例而無分倘鐘之厚者體大而薄者體 得不辨者也鐘之為數也周禮春官凡懸鐘磬半 不知適混尊卑大小於無別也可乎。此鐘制之不 二鐘反為同聲而相混鎮欲別尊卑分大

之聲。倘管之長者徑大而短者徑

小則

十二

律

制

惟體之同也故得於厚薄中等其高

乎。蓋律呂惟徑之同也故得於長短中施其損益

其言如此抑知鐘本乎律故古人命鐘為黃鐘又 歌鐘二肆廣雅云倕氏鐘十六枚是鐘之有十六 與二十四鐘諸制。蓋場素不信四清二變之說故 而博引服虔之十九鐘。牛宏之十四鐘梁武之二 命律為鐘律彼十二律加四清聲十六律也十二 之堵鐘 也明矣乃宋陳陽獨謂鐘磬編懸古鐘不過十一 爲堵全爲肆鄭康成註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處謂 一鐘公孫崇之二十四鐘及唐之兼用十六鐘 一堵磬一 堵謂之肆鄭泉亦引春秋傳日

印业世马丘美後一条公司

福東行 B 山 壽編 | 朱八二

編鐘上下皆八合十六鐘懸一鎮處是鐘有十 均各具其八所懸者八所用者七隋書樂志亦云 律加四倍聲亦十六律也而鐘獨有異乎且黃帝 大管矣而十二鐘獨不可為十六鐘乎故陰陽二 斷竹為十二管即鑄金為十二鐘十二管已為十 未墜者此又鐘數之不得不辨者也若夫鐘之爲 十六範金為之。一則日鐘以銅為之十六枚應十 有十六也下至元明二史。一則日編鐘一處鐘有 也三禮圖亦云編鐘十六枚共在一鎮處是又鐘 一律四清聲則是十六鐘之遺制尚存於册府而

昔人紛紛改作。工日變而器日新而不知其昧乎 直。火之形銳。土之形方。水之形曲而金之形則圓 之和而後象天象地象四時象風雨者無不胚胎 之義以渾元爲鐘體則有以涵至德之光蘊四氣 之當如上編之言一歸於圖體為是葢圓有渾成 於此則圓之爲義深也且五行之爲形也木之形 辨者也今明代扁圓之鐘具在與本朝之鐘並奏 以圓為鐘此又金德之禀乎二氣而協乎天然者 式也有扁有圓有角有擔百上下身多之不齊要 一元之理違乎五行之性也此又鐘式之不可不

即是申口工之後後一卷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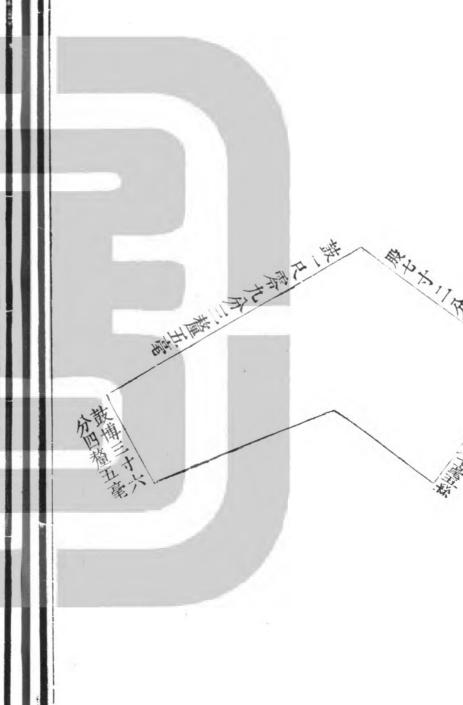
鐘

福集作品山事編 《

方物也近明且然況前古乎。 耳共聞也至續文獻通考所載明代鐘制今與所其律之中否惟審音者辨之若其聲之優劣則有 筆記載往往如斯此古人定制所以混淆而不可 存之鐘相校。唯徑口橫口之說合。其言輕重尺寸。 全不相符。葢鐘藏內府。人不得見儒生信耳而率

編磬 **繒圖用三十分之**

日上金後



倍南呂之磬厚六分四釐八豪倍無射之磬厚六分八 有損益應律與鐘同。倍夷則之磬。厚六分零六豪八絲。 尺零九分三釐五豪博三十六分四釐五豪其厚薄則 長七寸二分九釐博五寸四分六釐七豪五絲鼓長 八枚以靈璧石或碧玉為之長濶皆同 制

釐一豪六絲。倍應鐘之磬厚七分一釐九豪一絲黃鐘 之磬。厚七分一釐九豪大呂之磬。厚七分六釐八豪太

豪。蕤質之磬厚一寸零一 洗之聲厚九分一釐零一絲仲呂之勢厚九分七釐一 蔟之磬。厚八分零九豪夾鐘之磬厚八分六釐四豪姑

即以非马匹金後 法工上

一釐四豪林鐘之磬厚一寸零

在第一个上了事編 第二

幣厚 雲龍中心開孔 六釐四豪夷則之磬厚一寸零七釐八豪七絲南呂之 二豪六絲應鐘之磬。厚一寸二分九釐六豪兩面繪企 上板雕彩鳳餘與鐘處同。 寸 臥島白羽朱喙藉地水紋鎮首鳳頭上樹金 一分五釐二豪無射之磬厚一寸二分 以黃絨刹繫之。十六枚共懸 鳳

音獨言石者。蓋石音屬角。最難諧和石聲既和則金絲 磬也有大磬有編磬有歌磬磬有大小故擊有輕重。 夔日,於子擊石拊石。蔡沈集傳重擊日擊。輕擊日拊石。 稷夔日。憂擊鳴球蔡沈集傳鳴球玉磬名也。

竹匏土革木之聲無不和者矣。

之旁近浮者。石浮生土中。不根著者也。今下邳有石磬 禹貢徐州泗濱浮磬。蔡沈集傳。泗水名。濱水旁也。浮磬。 山或以為古取磬之地陳氏日石輕浮可為磬聲聲清 露水濱若浮於水然或日非也泗濱非必水中。泗

越取輕浮者良今海濱亦有浮石。

錫買磬錯蔡沈集傳治磬之錯也。

林氏日徐州貢浮磬此州既貢玉磬又頁石磬。豫州又 州厥貢璆鐵銀鏤砮磬蔡沈集傳璆玉磬聲石磬 也。

貢磬錯則知當時樂器磬最為重豈非以其聲角而在

磬

即是非口己色色後一般下三

=

清濁小大之間。最難得其和者哉。

詩商頭、既和且平、依我磬聲、朱子集傳。磬玉磬也。堂上 升歌之樂。非石磬也。張子曰。玉磬。聲之最和平者可以

養心其聲一定始終如一。無隆殺也。

小雅。笙磬同音。朱子集傳。聲。樂器。以石爲之。琴瑟在 当

笙磬在下。

儀禮大射儀。樂人宿縣 於作階東。笙磬西面西階之西。

颈 房東面鄭康成註笙生也東為陽中萬物以生是以 鐘磬謂之笙成功日頭西為陰中萬物之所成是

以西方鐘磬謂之頭皆編而縣之。

周禮春官小胥。凡縣鐘磬。半為堵。全為肆。鄭康成註。鐘

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處。

笙。生也在西方曰頭頭或作鏞。庸功也。 耶瞭掌凡樂事。擊頌磬笙磬。鄭康成註磬在東方 日笙。

磬師掌教擊磬賈公彦疏經云擊磬不言編則擊無不

編故不言編。

冬官考工記聲氏為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為 一。股爲

一。鼓爲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參分其鼓博。以

其一為之厚。已上則摩其旁。己下則摩其耑鄭康成註 必先度 矩為句。 矩為股而求其弦既而以 矩有

张江二 磬

即以申四上定後

聲濁也短而厚則清買公彦疏鄭云一矩為句據上 半觸其弦則聲之倨句也聲之制有大小。此假矩以定 之上大者。鼓其下小者。所當擊者也一元謂股外面鼓內 尺七寸。後長二律尺八寸。是磬有大小之制也云此 折殺也云磬之制有大小者按樂經云磬前長三律 一矩爲股據下直者。強調兩頭相望者假合句 尺。今以 三寸半。厚 也假令磬股廣四寸半者股長九寸也鼓廣三寸長 句非用其度耳博開股博也博廣也鄭司農云股磬 一尺五寸觸兩弦其句股之形即磬之倨句 一寸。整聲太上聲清也薄而廣則濁太 曲 假

其在下。故 是假設言之也若定尺寸。自當依律為短長也以 者。鼓。其下小者。以其股面廣鼓面狹故以大小而言也 半為法者直取從此以下為易計 即是世二三年後後 長短為之也鄭知博是股廣在上者以其下又因此博 三而為長短廣狹故不言尺寸也先鄭云。股磬之上 而云股為二。明此博即股廣也云一二三者亦假 半。皆假設言之以定倨句。及其作聲。非用此度。自依律 以定倨句非用其度耳者。謂倨句各 股 以為內。言假令者。經直言一二三不定尺寸。 面也者。以其在上故以 為外。鼓內 非實法也凡樂器厚 矩并 面也者。以 几

(米)

射

名集年上了事編 / 美三二

濁也聲濁 者謂股與鼓兩處分為兩矩。一矩為句。一矩為保。註 依律長短前長三律二尺七寸。後長二律一 則厚厚則聲清也宋林希逸考工記解載趙溥曰作磬 放彎折共要一矩有半。比上邊倨句處減半矩據此數 股字恐錯 是黃鐘特垂之聲其他聲皆依律起度倨句 則聲清薄則聲濁。今太上是聲清故摩使薄。薄而廣則 是滅四分之一此謂一 句處共四尺五寸。則此下邊兩弦之間。恰有三尺三寸 由薄薄不可使厚故摩使短短 兩處既分作兩矩却於磬垂下兩角處中間 矩有半也。以尺寸論之。上邊倨 則形 尺八寸。此 一矩有 小。形

鼓為三謂鼓長三律計二尺七寸三分股博去一為鼓 長於股者半矩是保得一矩有半也以廣掩狹則股廣 七分半。然所以必要一 及此數又忒彎曲圖謂股廣短鼓狹長以長掩短則鼓 要帶方折。如一矩有半恰好。若過此數則太過於直不 矩有半之意為一為二為三是分作三節算分數博為 於鼓者亦半矩是句亦得 可此黃鐘磬餘皆以律準數 則鼓廣六寸。三分鼓博以一為厚則通上下其厚一 股潤廣一律計九寸。股為二謂股長二律計尺八 矩有半者蓋此磬體要半折。 一矩有半也此 倨句各得

一是年二二二歲後一人然之二

蘑

名夢作上二事編 / 失三二

羽屬恒 梓人職日。銳家決少。數目顧服。小體騰腹若是者謂之 輕宜,其聲清陽而遠聞於聲宜若是者以爲磬處故 無力而輕其聲清陽而遠問無力而輕則於

其所縣而由其處鳴。

禮記明堂位。权之離磬。鄭康成註。世本作無句作磬。孔

領達疏权之離磬者叔之所作編離之磬言懸磬之時。

義或然也陳將集說樂記石聲整器以立辨辨者離之 疏 相離。云無句作磬者。皇氏云無句。叔之别名。

行也故謂之離聲

樂記。石聲磬。磬以立辨鄭康成註。石聲磬。磬當為罄字

之誤也辨謂分明於節。

爾雅、大聲謂之馨。那昺疏馨、樂器名也以玉石為之。孫

炎云馨喬也喬高也謂其聲高也李巡云大磬聲清燥

也故日醫醫燥也。

國語。石 尚角。韋昭註。石。磬也輕於鐘。故尚角。角清濁之

中。

磬有貴賤焉有親疎焉有長幼焉朝廷之禮貴不讓賤 前漢書禮樂志。成帝時。犍為郡於水濱得古磬十六枚 白虎通磬者夷則之氣也象萬物之盛也其氣整故日 山 海經島危之山,其陽多磬石。小華之山,其陰多磬石。

即提申日已是後一致江

磬

編

所以有尊卑也。鄉黨之禮。長不讓幼。所以明有年也。宗 廟之禮親不讓疎所以有親也此三有行然後王道得。 王道得然後萬物成天下樂用磬也

說文。聲。樂名也。從石。故象懸處之形。受擊之也

釋名聲整也其聲聲整然堅緻也

廣雅母句氏罄十六枚毋句堯臣也

隋書音樂志石之屬 日磬。用玉若石為之。懸如 編 鐘

通典。凡磬天地之神用 唐書禮樂志文宗部太常卿馬定製雲韶樂有玉磬 石。宗廟及殿廷用玉。

四

形。乞下太常遇修換磬處因而正之庶合古法 宋阮逸胡瑗皇祐新樂圖記謹詳經典及歷代之制磬 **툦及趺並當用羽自聶崇義三禮圖磨處鐘處皆為虎**

圖取 縣之十六枚同在 陳賜樂書小胥凡縣鐘磬半為堵全為肆。 其倍八音之數而因之是不知鐘磬特八音之二 一處謂之堵鐘磬各 一堵謂之肆禮 鄭康 成謂編

數度以十有二聲為之齊量則編鐘編磬不過十一 謂之取其數可乎。典同凡為樂器以 十有二律為

即是非马丘兔後一多三 耳謂之十六可乎漢成帝時於犍 水濱得石磬十六未

磬

E

必 非 成帝之前工師附益 四清而為之非古 制 也康成

宋史樂志皇祐三年十二 因此而 誤 歟 月。 召兩 府 及 侍 臣 觀新

樂

紫宸殿特磬十二黃鐘大 呂 股長二 尺博 尺 鼓

博六 寸九 分寸之六。茲三尺 七寸五 分大蔟 下。 股長

尺八寸。博九寸。鼓二尺七寸博六 寸。弦三 尺三寸七

中本律黃鐘 厚二寸 分大呂以 遞加

至應鐘 厚三寸五 分。詔以其圖送中書。議者 以為磬

倨 句 矩有半。博為 股為一 一鼓為三参分其

博多分 其鼓博。以其一 爲之厚。

U 為鼓

鐘磬依 無薄 厚。 律數為大小經典無正文惟鄭康成立意言之。 無長 短 非 也 五 年四 月知制誥王洙奏言。

亦自言假設之法 孔顏達作疏因而述之據 歴代史

亦無鐘磬依數大小之說康成類達旣非身曾 制作

器至如言磬前長三律二尺七寸後長二律

是磬有大小者。據此以黃鐘為律臣曾依 此法造黃鐘

特磬者。 得林鐘律聲今參酌 制度 且各依律數算定

長短大 即 之數鑄大呂應鐘鐘磬各 Ŧi. 月翰林學士承旨王拱辰言竊緣律有 即見形制聲

長 短磬有大小今十 一鐘磬 以黃鐘為率與古為

磬

印以非品丘夷後一般公三

官磬氏為法若黃鐘股之博四寸五分股九寸鼓 臣等亦嘗詢逸瑗等。皆言依律大小。則聲不能諧故臣 年范鎮樂成作為八論其論磬曰臣所造編磬皆以周 竊有疑請下詳定大樂所更稽古義參定之〇元前三 文獻通考天寶中廢泗濱浮磬用華原石代之詢諸磬 之十二磬長短厚薄皆不以律而欲求其聲不亦遠乎。 分十二磬各以其律之長而三分損益之。此其率也。今 三寸五分。鼓之博三寸。而其厚一寸。其弦 則日。故老云泗濱磬下。得華原石 和。 尺三寸五

蘇之制並與鐘同元初磬亦宋金舊器至元中始采泗 跗狻猊拊磬者以牛角為之餘筍處崇牙樹羽壁翣流

元史樂志編磬

處。磬有十六石為之縣以黃絨鄉處

濱靈璧石為之

明會典中和韶樂制度編磬二架。磬以石為之。十六枚。 應律如鐘筍飾以 羽屬為貼金木鳳頭二處亦飾以羽

屬若鵞狀一於其趺餘並如編鐘筍處制。

濶五寸九分地長一尺三寸潤三寸六分厚九分大呂 續文獻通考明制磬式黃鐘天長九寸。潤四寸九分中 下逃增其厚至清夾鐘厚二寸二分

即少年品已是後一家江 以厚薄分清濁與鐘制同其長短廣狹之度 磬

在禁作上二事編 人

其法求之可股各一矩者其弦為一矩又百分矩 半者。鄭康成謂先度一矩為句。一矩為股而求其 則周禮考工記言之詳矣顧其所謂倨句 弦既而以 之四十一。校之一矩有半。少百分之九。蓋句股之 **磬體要半折不要帶方折者是已然考之前代舊** 角為直角九十度其茲即方之科。比一矩有半為 少則磬之倨何必大於直角而為鈍角趙溥所謂 磬。其角比是尤大。又依周髀法。 矩有半當為一百三十五度而前代舊聲又比 一矩有半觸其弦則磬之倨何也今依 一年為九十度則 矩有

股博。又不啻三之二。亦與磬氏之文不符前編乃 古。以取其度數之合。而長短廣狹則參之厚薄以 之半。蓋書不盡言。考諸文不若微諸器。故準今稽 以一矩有半。為即下文股二鼓三而以股博為鼓 為定也且考工記云参分其鼓博以其一為之厚。 股二鼓三近是而股博則大於股之半。鼓博之於 寸。長尺三寸半。唐宋諸儒並宗之今考前代舊磬。 博爲股博假令股廣四寸半者。股長九寸。鼓廣二 是角爲小皆與一 一鼓三。参分其股博。去一以為鼓博者。鄭康成謂 矩有半不合又其所謂博 一股

即是華马上衰後一家江

磬

名妻在上上事編 / AZL

設股博為今尺黃鐘半度三寸六分四釐五豪則 黃鐘為律。造黃鐘特磬。正得林鐘律聲。今依其法 亦未言其清濁適當何律。宋王洙云。曾依此法。以 是蓋考工記所謂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為之厚者。 股長為七寸二分九釐鼓長為一尺零九分三釐 亦第舉其大畧而言而其聲之清濁則惟在摩之 今制黃鐘之磬狹而厚。其聲當高。則王洙之言誠 五豪鼓廣為二寸四分三釐厚為八分一釐校之 黃鐘為率、大呂以下。遞加其厚。阮逸胡瑗言依律 厚薄以求應律而已宋皇祚新樂十二鐘磬。一

磬十六枚各依八分為大小也我 有大小亦或以笙磬頌磬大小不同未嘗明言編 是而當時中書之議范鎮之制為非鄭康成謂磬 摩其旁己下則摩其品蓋磬之為制惟大小同 因厚薄而生清濁之異則阮逸胡瑗王洙之說皆 長短廣狹皆同一制而其取聲之法則曰己上則 法歷代史籍亦無依律大小之說今考磬氏之文 大小則聲不能諧王洙亦云鐘磬依律數為大小。 經典無正文惟鄭康成立意言之亦自言假設之

聖祖

仁皇帝考定磬制厚薄之度先定黃鐘之整審其音。

磬

即是其口口巨金後一条江

石蓼名 图 山東編

應黃鐘之律為黃鐘正聲。量其厚得黃鐘十分之

一、又倍其厚制一整審其音亦應黃鐘之律為黃

鐘子聲於是依鐘制三分損益之法製十六磬皆

與律呂相協蓋先以耳齊其聲而後以數定其度。

既以數定其度而製令成器復以耳齊其聲此制

作之精妙。所以 既和且平而八音克諧也明代

丘磐用玉康熙五 年製造樂器。

祈穀壇亦用玉餘俱用靈璧石。周禮鎮飾以鱗今則鐘

前明之舊而聲音度數之精則我 以龍而磬箕以鳳業亦如之。大抵我朝樂制多因

聖祖仁皇帝所獨得也今明代舊磬尚存固不可與今 辨矣 必十六枚陳賜謂古制不過十二義與鐘同無庸 同 所存之磬不同蓋記載失實往往如此至於磬數 日而語而續文獻通考所載明代磬制又全與

即是年日日上金後 卷江二 歌

11111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之六十 印以井四区是後一 志 琴 自錄

0 繪圖用五分之一

琴律繪圖 五榝 五六分之一 四分之一 五分之二 三分之一 二六六四 用五 九七二〇 五八二二 五八六〇 五八二二 二 九二二 分之

1

七嶽 十分之五 一四五八〇

八徽 五分之三 一七四九六

九凝 三分之二 一九四四〇

一凝 四分之三 二八七〇

三轍 八分之七 二五五一五十二轍 六分之五 二四三○○

尺寸分釐毫

三九一六〇

尺寸分釐毫

二五九二〇

二四六〇三

一川〇町つ

二一八七日

八つ

九四四〇

六四〇二

七

二八

11

御製律呂

正義後編卷六

倍黃鐘之度。自語 之六。龍齦與岳山厚等。紅長一尺九寸一分六釐為 三分之一。中厚一寸二分九釐為黃鐘九十分之十六。 鐘九十分之五十四前額中高二寸四分三釐為黃鐘 鐘九十分之六十三肩凋五十八分三釐一毫為黃鐘 九十分之七十二腰尾皆濶四寸三分七釐四毫為黃 琴體前廣後狹 七毫為黃鐘九十分之二十七岳山厚 四倍又三分之一。岳山內際至額二寸 九十分之三高四分八釐六毫為黃鐘九十分 上圓下方通長三尺 齦內際額廣五寸一分零三毫為黃山內際 一寸五分九釐為 一分四釐三毫。 一分八釐

100 上美後一家江

鳧掌高一寸一分三釐四毫為黃鐘九十分之十四邊 大分四釐八毫為黃鐘九十分之八額端鳳··長二寸 高一寸七分八釐二毫為黃鐘九十分之二十二邊厚 分之六十五龍口澗厚皆 七毫為黃鐘九十分之七月上額下中彎長五寸八 七分五釐四毫為黃鐘九十分之三十四潤五分六 三釐一毫與屑濶等潤四寸一分九釐三毫為黃鐘 分之六十 十分之五十三上距額二寸九分九釐七毫為黃鐘 七下距尾五寸二分六釐五毫為黃鐘九十 十七腰長五寸四分二釐七毫為黃鐘九 寸 一分一釐五毫為黃鐘

九釐 之三十一。厚八分九釐一毫為黃鐘九十分之十一。底 澗六分四釐八毫為黃鐘九十分之八為足一高八分 倍有半。下日鳳池。長二寸五分一釐一毫為黃鐘九十 分之三十一。去尾三寸六分四釐五毫為黃鐘之半。皆 十分之七十七去額一尺零九分三釐五毫為黃鐘 分之一十七萬長二十五分一釐一毫為黃鐘九十 九十分之十五唇厚一寸三分七釐七毫為黃鐘 有二孔。上孔日龍池。長六十二分三釐七毫為黃鐘九 下距焦尾四分之一。 腹內有天地二柱 天柱圓當肩下。 毫為黃鐘九十分之十一。上距岳山四分之三

世中ココにき後

琴

泉編

十分之四十六潤五分六釐七毫為黃鐘九十分之七 開七孔擊末結黃絨糾穿孔上出以縮絃端自龍口繞 地柱方。當腰上。皆徑四分八釐六毫為黃鐘九十分之 較長一寸五分三釐九毫為黃鐘九十分之十九較池 八編、凝凡十三第七凝為全紅之半。得一 較池當岳山外際長三寸七分二釐六毫為黃鐘九 纒于鴈足。左四右三.凡七絃第一絃爲倍徵。一百零 **絃爲正徴五十四編七絃應一絃爲正羽四十** 四經為商七十二論五經為角六十四編六 一篇。計第一經為倍羽九十六編三經為宮 尺四寸五分

分之二。得一尺一寸六分六釐四毫八榝為全絃五分 爲全經六分之五。得二尺四寸三分。九歲至焦三歲為 全經五分之一得五寸八分三釐一毫六凝 分二釐 釐五毫是之一半。五級為全統三分之一。得九寸七 九崙為全經三分之二。得一尺九寸四分四釐 際起第四微為全統四分之一。得七寸一度自岳四微為全統四分之一。得七寸一 三綴爲全絃八分之七得二尺五寸五 **徽爲全絃八分之一。得三寸六分四釐** 全絃五

是里丁二上爱後

琴

福盘在上上事編 (光之三

之四。得二尺三寸三分二釐八毫。同用桐木底用梓木 之三、得 黑漆虛中岳山焦尾用紫檀凝用螺蚌為餘以漆金几 承之几高二尺五寸一分一釐為黃鐘九十分之三百 百五十七凋九寸二分三釐四毫為黃鐘九十分之 一十長二尺八寸九分一釐七毫為黃鐘九十分之三 一尺七寸四分九釐六毫十一凝為全粒五分

百一十四用黄緞為單

禮記樂記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

長短廣雅日琴長三八六寸六分五絃疏琴操日伏羲 釋樂、大琴謂之離。註或日琴大者二十七絃未詳

為宮其次商角徵羽文武一粒為少宮少商 臣。文王武王加一慈以合君臣之恩也又五絃第一絃 琴也象三百六十六日五經象五行大經爲君小經爲 多變聲流離也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五絃者此常用之 作琴。世本云神農作琴。琴之大者別名離孫叔然云音

史記五帝記堯乃賜舜絲衣與琴。

樂書琴長八尺一寸正度也經大者為宮而居中央君 也商張右傍其餘大小相次。

說文琴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粒周加二粒。 白虎通琴者禁也所以禁止淫邪正人心也。 经过过

不要在上二章編 | 久三

美也憂愁而作者其曲曰操言不失其操也今琴長四 君子守正以自禁也和樂而作者其曲曰暢言其道暢 音和大聲不喧譁。而流漫小聲不湮滅而不 風之詩而天下治詩云我有嘉賓鼓瑟鼓琴雅琴者樂 風俗通謹按世本。神農作琴尚書舜彈五弦之琴歌 徵羽文王增二粒日少宮少商供義氏琴長七尺二寸。 人意氣感人善心故雅之為言正也琴之為言禁也言 廣雅神農氏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上有五粒。 統也與八音並行君子所常御以其大小得中而聲 五寸法 74 時五行也七絃者法七星也 聞足 日宮商角

上有五粒。

宋書樂志馬融笛賦云。宏義造琴世本云神農所造滿 雅大琴日離二十絃今無其器

樂志隋九部樂清商伎有獨絃琴

之。加文武二經至道元年乃增作九絃琴〇大觀 宋史樂志太宗嘗謂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後王 四四 因

八月帝親制大晟樂記命大中大夫劉編修樂書。

津誦其師之說曰。古者聖人 有一絃琴三一絃琴五絃琴七絃琴九絃琴其說 作五等之琴。琴主 陽一三 調明

五七九生成之數也師延拊 一総之琴昔人作三絃琴。

是非二二七美後 一张公司

琴

作事作上二字編 | 汽工三

至朱始 以象三才。嶽內 星五等之琴額長二寸四分以象二十四氣嶽闊 七紋 義作琴。有五絃神農氏為琴七絃琴書以 及折勢四分以象四時其長三尺九寸一 因大 于九九者究也復變而為一之義也 絃謂之得五音之正 作 樂雅琴 制二絃之琴以象天地謂之兩儀琴每絃各六 于周文武此琴制之古者也厥後增損 松 取聲三尺六寸以象春三百六十日 以象十一 加為九粒大晟樂府嘗罷一三七九 律其倍應之聲靡不果備太 最優于諸琴也今復俱用太 分成于三 絃 九粒象九 三分。

角徵 常 聲落別律矣五絃琴圖說日琴為古樂所用者皆宮 之則閒 清商謂 夔樂議分琴為三準自 而取然須轉総合本律所用之字若不轉衫。 象黃鐘之半律。自四級至七級謂之中準中進九寸。 地半口に送後 象黃鐘之正律自七綴至龍戲謂之下準下準一 寸。以象黃鐘之倍律三準各具十二律聲叛經 琴制,其長三尺六寸。三百六十分象周天之度也姜 正音故 側弄不入 以五絃散聲配之其一變之聲惟 十暉取應聲假如宮調五絃十 雅樂七絃琴圖說曰七絃散而 **徽至五 徽謂之上准。四寸生。** 則誤 用 附

名夢年上一十字編 美工

之聲固在也〇朱子嘗與學者共講琴法其定律之法 聲也或日如此則琴無一變之聲乎日附木取之一變 聲六絃 應五絃散聲九絃琴圖說日。絃有七有九實即五絃。七 管起黃鐘 十二律並用太史公九分寸法為準損益相生分十一 律及五聲位置各定按古人以吹管聲傳于琴上如 編合諸聲。則五聲皆正。唐人紀琴。先以管色合字定宮 十暉應三紅散聲惟三紅獨退一暉于十一暉 四絃十暉應六絃散聲二絃十暉應四絃散 則以琴之黃鐘聲合之聲合無差然後以次

機則 一與 二者角與散角應也 一與四者徵與散 聲之正而大粒十二律之位。又衆粒散聲之所取正也 應也其第二第五絃會于十 也四與六者宮與散少宮應也五與七者商與散 獨于第十 故逐絃之五聲皆自東而西相為次第其六絃會干 秘乃以宫秘下生徵、徵上生商。上下相生終于少商 生者隔二絃上生者隔 八苟簡不復以管定聲其高下出于臨時,非古法也調 一報調之乃應及思而得之。七絃散聲為 一調之六終皆應于第十級而第三彩 **越取之。凡縣聲皆當如此** 一凝則 瑟 羽與散羽應也義

不相須故 不同會于一徽也旋宮諸調之法。

旋宮古有隨月用律之說今乃謂不必轉彰促絃但依 旋宮之法 取何粒為唱各以 而 抑按之恐難如此 何絃取 泛論當每宮指定各 何律為均乃見詳實

以禮運正義推之則每律各為一宮每宮各為五

用律取聲亦各有法此為琴之綱領而說者

及乃關典也當為一圖以宮統調以調統聲令其次第

質主。各有條理仍先作三圖一各具琴之形體

寸散聲之位。一附按聲聲律之位。三附泛聲聲律之位。

列于宮調圖前則覽者曉然可為萬世法矣

陳陽樂書五粒之琴小琴之制也兩倍之而為十粒 嶧陽之桐成以檿桑之絲綴以麗水之金勢以昆山 廣四寸象四時也前廣後狹象尊卑也上圓下方象天 而朱鳥南方之禽樂之主也五分其身。以三爲上。一爲 大琴中琴四代之樂器也爾雅日大琴謂之離以四代 推之二季之 分象春之 玉雖成器在人而音含大古矣蓋其制長三尺六寸六 也四 十有三象十二律也餘一以象閏 日也廣六寸象六合也紅有五象五行也 制始于有虞明矣。〇古者造琴之法前 倍之而爲二十粒大琴之制也。 也其形象鳳 明堂位日。

11大学/

而妻年五二事編 (光三三

琴之度也或以七尺二寸言之或以四尺五寸言之以 由是觀之則三尺六寸六分。中琴之度也八尺一寸。大 為大琴則不足以為中琴則有餘要之皆不若六六之 登以一。郭璞以二十七頭琴以十三。楊雄謂陶唐氏 者二十粒法十日之數也一彩則聲或不備九粒 **赵蓋聲不過五小者五經法五行之數也中者十刻** 數為不失中聲也至于經數先儒謂伏羲蔡邕以 下參天兩 二絃以會君臣之恩。桓譚以爲文王加少宮少商二絃。 以為文王武王各加一。以為文統武統是為七 地之義也。司馬遷日。其長八尺 寸正度也 則聲

六紅南呂第七紅應鐘凡此各隨鐘律彈之誠損一 第二粒 琴制其長三尺六寸三百六十分象周天之度也趁有 上至第一、檢為清聲故樂工指法按中徽第一絃黃鐘 或太多至于全之為二十七半之為十三皆出于七絃 倍差弱子一變二少以應七始之數也為是說者益 節自 故七粒之琴。存之則有害古制。削之可也。宋朝太常 太蔟第三粒姑洗第四絃鞋賓第五絃林鐘第 焦尾至中凝為濁聲自中嚴至第四凝為中 無七始豈為左氏者求其說不得而遂傅會之 而漫衍于左氏國語是不知夏書之載治忽

老品

在专作上二字編 | 关N三

之爲樂、紅合聲以作主暉分律以配臣。自古暉有十三。 徵羽文武以上為經聲黃鐘及大呂閏後以上十三聲 以示其明瑩而已。古人之論奉聲有經有緯宮商角 其一象開蓋用羸蚌為之近代用金玉水晶等寶蓋 四清合先王中琴之制則古樂之法不過是矣 0

爲緯聲

寸首闊五寸二分通足中高一寸七分旁各高一寸 斷桐為面样為底冰紅木較漆質金織長三尺 分通足中高二寸旁各高 一寸五分俱以

黃綺夾囊貯之琴桌髹以綠。

二用硃紅漆几承之。 濶四寸七粒俱帶擊其面有一級十三底有應足護較各 寸六分黑漆身臨嶽焦尾以鐵梨木為之肩澗六寸尾 明會典大樂制度琴十張用桐木面梓木底長三尺六

律呂精義几各經散聲即本律之正音第十綴實音為 散聲之母能生本律也第九綴實音為散聲之子本律 音相同是為黃鐘次吹四字上第二絃按第十複彈之 所生也惟此兩緣雅樂尚之不尚餘緣者惡其亂雅也 解絃更張先吹合字上第一絃按第十歲彈之令與笙

琴

山 患 有 上 」 。編 | 人名 三 二

六絃第七絃散聲與第一絃第一絃散聲相應此五聲 **榝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為仲呂次吹尺字上第四絃** 第五絃按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為南呂其第 按第十級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為林鐘次吹工字上 琴大畧也一統十徽實音為宮一統十徽實音為商三 爲均之琴也吹笙定絃單復照調絃法再詳定之是 古所謂正調也俗謂正調。一經散聲爲宮一經散聲為 為羽六統十徽實音為少宮七紅十級實音為少商此 **經一被實音為角四經十機實音為徵五經十機實音** 與笙音相同是爲太蔟次吹上字上第三絃按第十

當具七音世所傳者五音為均何也蓋五音為均 商三絃 位焉其音純正超勝諸徽故琴道尚之耳〇 乃琴體三分之二四分之三黃鐘損益上下相生之 未然只用九歲十歲一節其音亦無不備蓋此兩級實 或半隨歌高 間復有二十四律之位。每調按粒。各照律位。取其實音 散聲為少宮。七粒散聲為少商非也〇琴有十三機微 同大率七徽以左是為正律七嶽以右是為半律或正 配散聲迭相應和皆可 散聲為角四粒散聲為微五粒散聲為羽六粒 下音調既熟通變由人今不悉載也如或 以彈操縵 琴 而其指法 琴有七粒 則皆不

謂之五絃琴其第三絃舊名中紅故史記謂琴宮絃居 中央。七粒之琴係七音為均者宮、粒亦居中央此五粒 琴宮之舊位而未嘗改也故管子謂宮數八十一 簧不能成音必合兩三簧而後成音 則知琴瑟亦然獨 實音而尚齊攝是故先王之琴曲流撮居十之三蓋 近世琴家不曉此理指 曲有雅有鄭鄭衛之聲貴泛音而過吟揉雅碩之音貴 百有八羽數九十六徵羽之數各加一倍即此理也 經不能成音必撮兩三**經**而後 與笙此三器最相似瑟無吟择琴亦無之笙之獨 一粒散聲為宮誤矣 灰音先王之樂琴 凡琴之 徴數

名指亦禁若夫左手吟揉綽注右手輕重疾徐古所謂 淫聲雅樂不用也 衛之音也。切宜忌之〇俗譜惟禁小指太古雅琴連無 謂也世俗琴曲則不然蓋吟揉多而齊撮少古所謂鄭 瑟笙簧未有不相合者詩云皷瑟皷琴笙磬同音此

趁應第七經與二經應則趁雖有七而音止 於還宫轉調則五音初無定位要之第六 三宫四商五角六微七羽乃據正宫 尚矣古本五粒周加二粒為七粒。 按琴之爲器最古。或云伏羲氏作。或云神農氏 一倍微二倍 一調而言至 絃 與

即是非己匠笺後

琴

九 其器亦不傳至於琴之長短當以絃 離。注日或謂二十七絃未詳長短其言不足信 至欲廢七粒之制。其亦妄矣。他如一粒二粒三粒 朱史琴圖說得之陳陽樂書以七絃為五聲二變。 尺五寸者既失之太長而慢不成聲其云三尺六 寸六分象期之日者。各律象歲又於義無所取宋 大琴中琴。制不可考其云八尺一寸七尺二 之長爲四倍黃鐘之 制三尺六寸。庶爲得之。然未詳爲何尺今定琴趁 秘 **趁皆出於後人之臆作爾雅** 度得古尺三尺六寸為今尺 度為準古 大琴謂之 1

應其聲澹遠無繁會蓋古樂之僅存者。律呂精義 倍半分之節節有五聲之正節節有二變之位 也詳見樂問。然中和韶樂惟用散聲其互相 止用九榝 各越取聲間有在徽之上下者前編已詳其分今 又按法 度允為制作之盡善者矣至於榝分悉仍舊法而 尺九寸一分六釐聲既得其中和數亦得其真 如指掌前編 絃 之各 推其尺寸。合為 十一級九級隔二起相應十級隔 分而五聲已備又就各粒之全分而 所謂合七粒之五聲而各分俱 一圖則其分際上下遠近 琴 和應

謂各絃散聲即本律之正音。十微為全絃四分之 為散聲之子又謂先王琴曲齊撮居十分之三不 **榝乃下徵之宮位故應三粒之散聲四粒為商** 聲乃宮絃之角分蓋正宮調三絃爲宮而 用吟揉綽注其說得之。惟三絃十一榝應五絃散 三實音為散聲之母九機為全粒三分之二實音 擊七粒為羽而五粒十凝乃角粒之羽位故應上 一粒十級乃下羽之商位故應四粒之散聲六粒 秘之散聲若夫五**超為角而宮**粒之角位 四粒十椒乃商粒之徵位。故應六粒之散 則不

即是車品匠幾後 字定第一粒為下徵黃鐘四字定第一粒為下羽。 考定粒音轉調皆以正宮一調為準其各絃緊慢 凝餘粒按十凝和之。即互相和應之理也宋史謂 定七粒六粒之散聲以上遇隔一粒宮粒按十 實非合字。一粒又非宮位。故先儒多以為疑前編 唐人皆以管之合字定第一粒為黃鐘之宮黃鐘 轉移之際。而宮調還于其中如宮調以倍無射合 散羽應其說非是至於定粒之法則先各按宮 與五粒散聲相應也前編釋之甚明宋史謂羽與 榝而在十一 **福內二分四釐是以三粒十** 琴 徽

黄鐘 商夷 字而亦不定為徵於如商調以黃鐘為徵太族為 定琴之 第六粒為徵黃鐘四字定第七粒為羽則與宋史 姑洗上字定第三粒為宮教實尺字定第四粒 五粒之序者相合。精義之 而 小粒已急不可上矣黃、鐘為宮則須慢下二音 則較之宮 音未為不可然至無射為宮則須緊上三音。 則工字定第五粒為角仍以倍無射六字定 調而言耳若還宮轉 一粒為合字。律呂精義以合 調七粒皆各高 當是十一一被然 調則一 一音苗將各粒皆緊 粒不定為 四上尺工 بالا 止就 為

音和蓋 故定羽絃起調今以宮為主故定宮絃立宮 宮調轉商調則一經四級五粒七絃俱 夷則小秘高不過半太蔟古人謂大小得中而 宮調之二粒七粒也。宮聲為姓賓尺字。即宮調之 四粒 之。其絃必有同者。如商調之 而大粒已緩不可彈矣。且七粒應乎七律還轉用 三粒六粒各慢下一音則粒之宮商角徵羽皆 **逓遷**而 也商聲為夷則工字。即宮 IJ 此也。至各調旋轉之法前編 仍順乎其序。如此則大絃 徵聲為黃鐘四字。即 調之五絃也。故 仍舊惟 低不過倍 N 調為主

文書召匠奏後

| 即是非己已愈後 | 七粒 宮 | 大 | 五粒 徴 | 四粒角 | 三総商 | 二統宮 | 一粒羽 | 倍夷則起調 | 黄鐘宮 | 如左。 |
|------------------|-------|-------|-------|-------|-------|-------|--------|-------|--|-----|
| 人公以1111 琴 | 定黃鐘之律 | 定無射之律 | 定夷則之律 | 定姑洗之律 | 定太族之律 | 定黃鐘之律 | 定倍夷則之律 | | And the same of th | |
| | 簫工 | 簫上 | 簫こ | 簫六 | 簫凡 | 簫工 | 簫上 | | THE | |
| 上 | 笛五 | 笛儿 | 笛工 | 笛上 | 笛 こ | 笛四 | 笛凡 | |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_ | - | COLUMN TO SERVICE STATE OF THE PERSON STATE OF | | |
|---------|-------|--------|-------|-------|-------|-------|--------|-------|-----|---|-------|-------|-------|-------|-------|--|--------|------|
| 即是書品匠處後 | 七粒 | 六絃 | 五紋 | 四絃 | 三粒 | 二統 | 一粒 | 倍無射起調 | 太蔟宮 | | 七粒 | 六絃 | 五総 | 四絃 | 三絃 | 二粒 | 一絃 | 倍南呂起 |
| | 宮 | 羽 | 徴 | 角 | 商 | 宮 | 羽 | 起調 | | ı | 宮 | 羽 | 徽 | 角 | 商 | 宮 | 羽 | 起調 |
| 表达加 | 定太蔟之律 | 定倍無射之律 | 定無射之律 | 定蕤寬之律 | 定姑洗之律 | 定太蔟之律 | 定倍無射之律 | | | | 定大呂之呂 | 定應鐘之呂 | 定南呂之呂 | 定伸呂之呂 | 定夾鐘之呂 | 定大呂之呂 | 定倍南呂之呂 | |
| wr. | 簫凡 | 簫尺 | 簫上 | 簫五 | 簫六 | 簫凡 | 簫尺 | | | | 簫仁 | 簫化 | 簫化 | 簫伏 | 簫仇 | 簫仁 | 簫 | |
| | 笛乙 | 笛六 | 笛凡 | 笛尺 | 笛上 | 笛 | 笛合 | | | | 笛伍 | 笛佻 | 笛 | 笛化 | 笛化 | 笛伵 | 笛侃 | t e |

夾鐘宮

| 1444 | | | | | | | | | | | | | 200 | | | | |
|---------|-------|--------|-------|-------|-------|--------|--------|------|-----|-------|--------|-------|-------|-------|-------|--------|-------|
| 即提書召王虔後 | 七粒 羽 | 六粒 徵 | 五粒 角 | 四粒 商 | 三絃 宮 | 一粒羽 | 一粒 徴 | 黄鐘起調 | 姑洗宮 | 七粒宮 | 六絃 羽 | 五絃 徴 | 四絃 角 | 三絃 商 | 二粒 宮 | 一粒 羽 | 倍應鐘起調 |
| 念江三琴 | 定黄鐘之律 | 定倍無射之律 | 定夷則之律 | 定難實之律 | 定姑洗之律 | 定黃鐘之律 | 定倍無射之律 | | | 定夾鐘之呂 | 定倍應鐘之呂 | 定應鐘之呂 | 定林鐘之呂 | 定仲呂之呂 | 定夾鐘之呂 | 定倍應鐘之呂 | |
| | 簫工 | 簫尺 | 簫こ | 簫五 | 簫六 | 篇工 | 簫尺 | | | 簫 | 蕭伬 | 簫化 | 簫伍 | 簫伏 | 簫侃 | 簫伬 | |
| | 笛五 | 笛六 | 笛工 | 笛尺 | 笛上 | 笛 四 | 笛合 | | | 笛化 | 笛伏 | 笛佻 | 笛伬 | 笛化 | 笛化 | 笛佮 | |

| | | | | | | | | | | ı | | | | | | | | | | |
|------------|-------|-------|-------|-------|-------|-------|--------|------|-------------|---|-------|--------|-------|-------|-------|-------|--------|------|------|------------|
| 即是丰己正 | | 六粒 | 五粒 | 四絃 | 三粒 | 二統 | を | 太蔟起調 | 樊 賓宮 | | 七粒 | 六粒 | 五紋 | 四粒 | 三絵 | 二粒 | 一粒 | 大呂起調 | 仲呂宮 | 希蒙看日工 |
| 美 後 | 徽 | 角 | 商 | 宮 | 羽 | 徴 | 角 | 17.3 | | i | 羽 | 微 | 角 | 商 | 宮 | 羽 | 徵 | H)F) | | 拿 編 |
| 多·出 琴 | 定黃鐘之律 | 定無射之律 | 定夷則之律 | 定蕤寫之律 | 定太蔟之律 | 定黃鐘之律 | 定倍夷則之律 | | | | 定大呂之呂 | 定倍應鐘之呂 | 定南呂之呂 | 定林鐘之呂 | 定仲呂之呂 | 定大呂之呂 | 定倍應鐘之呂 | | | 1 RIVIN |
| 公 尼 | 簫工 | 簫上 | 簫こ | 簫五 | 簫凡 | 簫工 | 簫上 | | | | 簫 | 簫伬 | 簫化 | 簫伍 | 簫伏 | 簫仁 | 簫代 | | i de | |
| | 笛五 | 笛凡 | 笛工 | 笛尺 | 笛こ | 笛五 | 筒凡 | | | | 笛伍 | 笛伏 | 笛仁 | 笛代 | 笛化 | 笛伵 | 笛佮 | | | 3 |

| 即及丰己王 | 七粒 | 六絃 | 五紋 | 四絃 | 三絃 | 二粒 | 一粒 | 姑洗起調 | 夷則宮 | 七粒 | 六絃 | 五彩 | 四終 | 三粒 | 一一絃 | 一粒 | 夾鐘起調 | 林鐘宮 | 希·蒙不上二 |
|---------------|-------|--------|-------|-------|-------|-------|--------|------|-----|-------|-------|-------|-------|-------|-------|--------|------|-----|--------|
| 衰後 | 徴 | 角 | 商 | 宫 | 羽 | 徴 | 角 | 可 | | 徴 | 角 | 商 | 宮 | 羽 | 徴 | 角 | Pro | | 山壽編 |
| 多江 三 翠 | 定太蔟之律 | 定倍無射之律 | 定無射之律 | 定夷則之律 | 定姑洗之律 | 定太蔟之律 | 定倍無射之律 | | | 定大呂之呂 | 定應鐘之呂 | 定南呂之呂 | 定林鐘之呂 | 定夾鐘之呂 | 定大呂之呂 | 定倍南呂之呂 | | | |
| | 簫凡 | 簫尺 | 簫上 | 簫こ | 簫六 | 簫凡 | 簫尺 | | | 篇 在 | 簫化 | 簫化 | 簫伍 | 簫化 | 簫仁 | 簫化 | | | |
| | 笛乙 | 笛六 | 笛凡 | 笛工 | 笛上 | 笛こ | 笛合 | | | 笛伍 | 笛仉 | 笛仜 | 笛伬 | 笛化 | 笛伍 | 笛仉 | | | 3 |

| - Lin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即是書品主義後 | 七粒 | 六粒 | 五絃 | 四絃 | 三絃 | 一一一一 | 一 | 教 | 無射宮 | 七粒 | . 六粒 | 五統 | 四絃 | 三統 | 二粒 | 一絃 | 仲呂起調 | 南呂宮 | 不多个 正二 |
| 後 後 | 角 | 商 | 宮 | 羽 | 徴 | 角 | 商 | LAKE) | | 徴 | 角 | 商 | 宫 | 羽 | 徴 | 角 | H/G | | 非 |
| 公区司 | 定黄鐘之律 | 定倍無射之律 | 定無射之律 | 定鞋實之律 | 定姑洗之律 | 定黃鐘之律 | 定倍無射之律 | | | 定夾鐘之呂 | 定倍應鐘之呂 | 定應鐘之呂 | 定南呂之呂 | 定仲呂之呂 | 定夾鐘之呂 | 定倍應鐘之呂 | | 7.11 | 一 人 条 N I I I |
| | 簫工 | 簫尺 | 簫上 | 簫五 | 簫六 | 簫工 | 簫尺 | | | 簫仉 | 簫伙 | 簫化 | 簫亿 | 簫伏 | 簫仉 | 簫伬 | | | 1 |
| in the second se | 笛五 | 笛六 | 笛凡 | 笛尺 | 笛上 | 笛四 | 笛合 | | | 笛化 | 笛伏 | 笛仉 | 笛 | 笛化 | 笛亿 | 笛佮 | | | 3 |

| 瑟 | 施 |
|----------------------------|--------------------------|
| | 角商宮羽微角商編 |
| | 定倍應鐘之呂定任應鐘之呂定任應鐘之呂定任應鐘之呂 |
| 滑 周 用 十 分 之 | 篇篇篇篇篇篇 |
| | 笛笛笛笛笛笛 |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六 瑟律繪圖用 十分之 初一官商人数羽一 素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六十三

ナブ

分之十九。後腰廣一尺三十一分二釐二毫為倍黃鐘 十分之一。額廣一尺四寸五分八釐為倍黃鐘之度。自 為二倍黃鐘之度梁內絃長四尺三寸七分四釐為六 瑟前廣後狹面圓底平中高首尾俱下。通長六尺五寸 額至尾分為四節以額廣之數分為二十分一節遞減 六分一釐為九倍黃鐘之度前梁內際至額七十一分 倍黃鐘之度前後梁之高廣俱七分二釐九毫為黃鐘 為八倍黃鐘之度後梁內際至尾一尺四寸五分八釐。 九釐為黃鐘之度前梁內際至尾五尺八寸三分二 分前腰廣 尺三寸八分五釐一毫為倍黃鐘二十 屋

定半马上度後

歩行上二十事編

前梁內際邊高五寸一分零三章為黃鐘十分之七。後 分之八中厚及邊高皆三寸六分四釐五毫為黃鐘 度中厚四寸三分七釐四毫為黃鐘十分之六足高一 **釐為黃鐘三分之一邊厚一寸九分四種四毫為黃鐘** 寸九分一釐六毫為黃鐘十分之四邊高四寸八分六 鐘二十分之十七前額中高七寸一分九釐為黃鐘之 二十分之十八。尾廣一尺二寸三分九釐三毫為倍黃 三十分之八後尾中高五寸八分三釐二毫為黃鐘 及尾牙中高皆一寸四分五釐八毫為黃鐘十分之二。 半度足高二寸一分八釐七毫為黃鐘十分之三邊厚

而環縮於後梁之上。於凡二十有五每統二百四十二 四毫為黃鐘十分之六後孔上圓下平。當後梁之外。長 徑與前 三邊厚俱 分四釐五毫為黃鐘二分之一。前後梁之外各第二 邊雲牙一 四底孔二前孔四瓣。當前梁之內。徑四寸三分七釐 內際邊高五寸四分六釐七毫五絲為黃鐘四分之 建品上卷後 中心距前梁內際後孔下周距尾牙內際皆三寸 以受絃絃首結於瑟體之中絃尾從後底孔 孔等下澗五寸一分零三毫為黃鐘十分之七。 寸八分二釐二毫五絲為黃鐘四分之 尺七寸四分九釐六毫為黃鐘十分之一 瑟

不要作品工事編 / <u>美</u>

綸為宮數八十 承之架高二尺五寸九分二釐為黃鐘九 繪錦邊繪雲梁用紫檀、紅用螺蚌為飾以漆金架一 百七十八雲頭高三寸三分二釐一毫為黃鐘九十 十有二、外十二粒為陽均。內十二粒為陰均。各隨宮 濶 鄉飲酒禮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二人皆左何 越內統右手相鄭康成注四人。大夫制也二瑟。 一。潤 一尺四寸四分一釐八毫為黃鐘九十分之 以諧律呂通體桐木黑際身繪雲龍首尾 一寸六分二釐為黃鐘九十分之二十。 一之三倍。中央一絃用黄兩旁各朱絃 十分之三百

內絃。側擔之者。 也衆實之少者爲之一每工一 人皷瑟則二人歌也瑟先者將入序在前 相瑟者則為之持瑟其相歌者徒相也越瑟下孔也。 人。後首者。變於君也持持 也相扶

濁越瑟底孔也畫疏之使聲遲也 鄭康成注清廟謂作樂歌清廟也朱統練朱統練則聲 樂記清廟之瑟朱彩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

之世本日危懷氏作五十經黃帝使素女鼓瑟哀不 寸二十七粒那昺疏瑟者登歌所用之樂器也故先釋 爾雅釋樂大瑟謂之灑郭璞注長八尺一寸。廣一尺 自

農車马匠處後

恶

勝乃破爲二十五絃具二均聲禮圖舊云雅瑟長八 聲急孔大則聲遲故也其大者別名灑叔孫然云音多 **絃謂之番。番嬴也頌瑟長七尺二寸。廣一尺八寸。** 莊子魯遽調瑟或改調一粒於五音無當也鼓之一十 變布如灑出也郭云二十七粒未詳所出 **絲熟而聲濁也疏通也使兩頭孔** 孔也畫疏之。使聲遲也以其不練 五粒盡用之樂記鄭注朱紋練朱粒練則聲濁越瑟底 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三絃。其常用者十九絃其餘 相連而通也孔小則 則體勁而聲清練

禁不止故破其瑟為二十五粒於是益召歌兒作一 五粒及空侯琴瑟自此起 史記封 故士達作為五絃瑟以采陰氣以定羣生。 春秋昔古朱襄八之治天 禪書公卿議日太帝使素女鼓五十 也多風而陽氣音積 紅瑟悲帝

通卦驗人君冬至日使八能之士鼓黃鐘之瑟瑟用

木長八尺一寸夏至日

瑟用桑木長五

一尺七寸。

槐

三正處後

節臣子有義然後四時和四時

和然後萬物生故謂之

白虎通瑟者嗇也開也所以懲忿宮商角則宜君父有

在馬子 四川山寺編 || 澳一

風俗通謹 按世本宏義作八 尺一 寸。四十五粒。今瑟長

五尺五寸非正器也。

釋名。瑟施絃張之瑟瑟然也

後漢書禮 儀志 日冬至夏至使八能之士八人鼓黃鐘

之瑟軫間 朱書馬融笛 九尺二十五統宮處於 賦云神農造瑟 世本云家義所造爾雅云 中左右為商角徵

瑟二十七絃者日灑今無其器。

隋書孫之屬二日瑟二 十七絃伏羲氏 所 作者也。

司馬貞 補三皇紀庖犧氏有龍端以龍 紀官號日龍

作二十五絃之瑟神農以作 五総之 瑟。

育無當 五聲為有餘豈亦或於二少二變之說而遂誤耶漢武 也被謂二十三經二十七經者三於五聲爲不足七於 者不陵細者不抑五聲和矣以理考之樂聲不過乎 則五絃十五絃小瑟也二十五絃中瑟也五十絃大 用大琴必 場樂 得四代 也鼓之二十五絃皆動其信矣乎。聶崇義三 し后土。作二十五絃瑟令太常所用亦二十五 作樂聲應相保而為和。細大不斷而為平。故 以大瑟配之用中琴必以小瑟配之。然後大 明堂位. 中瑟之制也莊周日夫或改調 日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

製建出上後後

有妻作上一十事編 人名三

聲以清 圖亦師 三等之 其制前其柱 清第七弦 絃 中 大族清第四絃夾鐘中第十六絃夾鐘清第五 制不同數宋朝太常瑟用二十五 用 十絃林鐘清第 郭璞二十三絃之說其常用者十九絃。 七尺 大呂中第 相應雙彈之第 十七絃姑洗清第六絃 教實中第 二寸廣 則清後其柱則濁有八尺 十四粒大呂清第三粒 九絃夷、則中第二 尺八寸者有五 一絃黃鐘中第 九粒穀質清第八粒林鐘 仲呂中第十八 粒 十三絃黄 尺 一寸廣一尺 大蔟中。 五寸者豈 均之 誤矣。

尾之下為兩穴使其聲條達是傳所謂大瑟達越也 首尾各九寸隱間八尺 宋史梁志姜夔定瑟之制桐為背梓為腹長九 應鐘清其按習也令左右手互應清正聲相和亦依鐘 律擊數合奏其制可謂近古矣 刻雲以緣其武象其出於雲和漆其背與首尾腹 桐梓淶之全設二十五絃絃 十三絃無射清第十二絃應鐘中第二十四 九梁皆象黃鐘之數梁下 絃南呂中第 二十二統南呂清第十 一寸。廣尺有八寸。岳崇寸有 一柱崇二寸七分別 相連使其聲冲 一粒無射 融首

殿津出上幾後

省集作 日 山 事編

五色五五相次蒼為上。朱次之黃次之。素與黝叉次之

使肄習者便於擇絃絃八十一絲而朱之是謂朱絃其 則用漢尺凡瑟絃具五聲為均凡五均其二變之聲

柱後折角羽而取之五均凡三十五聲十二律六十

四百二十聲瑟之能事畢矣

史禮樂志瑟門其制底面皆用梓木面施采色兩端

繪錦長七尺首濶尺有一寸九分通足中高四寸。旁各

高三寸尾澗尺有 一寸七分通足中高五寸旁各高三

相連以黃綺夾囊貯之架四樣以綠金佈鳳首八 寸五分、朱絲為絃凡二十有五各設柱兩頭有孔疏通

尺三寸五分尾廣一 明自典大樂制度瑟四張用梓木為質長七尺首廣 文首尾繪以錦文 一十五粒各有柱皆朱紅中一粒黃 尺一寸。黑漆邊體以粉為質繪雲

置於紅漆架

朱。中一総名君絃以黃總二十五絃各設 **拜編古瑟五十經黃帝破爲二十五經內外各十二。以** 柱游移前

後。以和其音外十二粒用右手食指鼓內十二粒用

勾。凡鼓此字。必與內第一絃六字並鼓取清濁相應一 手食指鼓外第一絃黃鐘律以合字應用右手食指

三粒太蔟律。以四字應用右手食指連勾。六粒仲呂律。

型車名 E 養後

在 第一十二十二章編

以上字應。用右手食指順勾。七八絃林鐘律。以尺字應 用右手食指連勾。內一絃黃鐘清律。以六字應用左手 勾。餘十一經與外經音律指法相同凡鼓四上

工字內外。趁亦並鼓皆取清濁相應。

律呂精義謹按禮記日大琴大瑟中琴小 瑟則琴瑟

有大 小可知矣爾雅日大瑟謂之灑大琴謂之離郭璞

謂皆二十七絃非也至宋陳陽遂謂大琴二十紅中琴 瑟五十粒小瑟五粒其謬盆甚殊不知琴瑟

粒大

數雖有大小。而其經數則無增減是故大琴小琴皆止 七粒。大瑟小瑟皆止二十五粒特律尺長短不同耳大

者以黃鐘正律為尺中者以太蔟正律為尺。小者以 正律為尺皆長九尺首長九寸廣一尺尾長 一尺八

續文獻通考元瑟制底面皆用梓木面施 寸。廣一尺六寸。兩岳中間六尺三寸。 **采色**兩端

三寸尾濶 錦長七 尺首濶 一尺 一寸七分通足中高五寸旁各高三寸 一尺一寸九分通足中高四寸旁各高

五分明 徑三寸。横四寸。尾底後一方竅徑四寸。長五寸。 瑟制用桐木長濶高與元制同底首對岳 山有

丈二十 上兩頭各有小眼二十五孔疏通以繫其絃絃長 四粒俱以朱絲中一絃名日君絃以黃色總

瑟

型津召E隻後

琴絃不同。琴以微為十二律。絃為七聲。每一聲中具十 十五粒。各設一柱。游移上下以笙和其音云凡瑟絃與 二律故絃 止用七足矣瑟粒每 絃止為 律。與鐘磬

音律同。

語之不可信也極聲音高下之致斷不得有五十 按瑟與琴並稱作自皇古今考其制。則二十五絃 之多。兄一瑟五十絃甚難擇別古人立制簡易使 繁而難用於義奚取風俗通云四十五絃四字疑 日泰帝使素女鼓五十絃瑟蓋或之者疑之明其 由來舊矣秦漢以後傳聞異辭史記封禪書云或

以申ココ上後後 後上 說文世本皆云神農作琴三星紀乃云神農氏 朱襄氏作五絃之瑟又謂瞽叟增為十五絃舜 五粒之瑟則瑟字或為琴字之誤耶呂氏春秋 而 志襲用其說非實有二十七絃宋書已謂今無其 器隋時不得復有也禮圖舊謂雅瑟長八尺 者或云二十五粒或云五十粒應砌不當獨異也 二十三粒頌瑟長七尺二寸。二十五粒長者紅 爾雅郭璞註云二十七紅七字疑是五字之誤隋 是二字之誤後漢禮儀志明言二十五經稱庖犧 短者絃多至不可解則三字或亦五字之誤

在集年上工事編 | | 光三

郭璞之說而郭註並無二十三絃之文又以二十 者益不可以為訓也自宋及明瑟皆一十五粒未 **趁**皆二十五尤為得之至謂三等之瑟皆長九尺。 有異說律呂精義謂琴無大小絃皆七瑟無大 八粒為二十三絃荒謬益甚凍賜以禮圖為師 七皆與一變一清之義不合則因誤而曲為之說 三粒二十七粒為感於二變二清而二十三二十

大者以黃鐘為尺中者以太蔟為尺小者以姑洗

為尺則未免為臆說矣今按爾雅註云長八尺一

疏引禮圖云雅瑟長八尺一寸。頌瑟長七尺二

之度。通長八尺一寸。前梁至尾七尺二寸。粒長 度又復失傳其制過大義亦無取今定瑟制古 尺四寸。一器而三義備焉若其高廣厚薄則惟 度則必皆律尺也後世郊廟朝廷惟用大瑟而 之數也其云七寸五寸者疑皆四寸之誤至其尺 黄鐘之數也七尺二寸者。太族之數也冬至之瑟 既長八尺一寸。則夏至之瑟必長五尺四寸林鐘 尺七寸。風俗通云。今瑟長五尺五寸。八尺一寸者。 寸。易緯云。冬至日瑟長八尺一寸。夏至日瑟長 按律為之數度爾雅註禮圖皆云廣一尺八寸。

以非ココEを後 一致に三

粒各 商角徵羽此宮調琴粒之位也姜夔謂二十五粒 第。乃五氣之序。而非五音之序。又與漢志不同。 之失實亦即此可覩矣至於一十五絃之旋宮轉 續通考所載則明制與元制同度數之難稽傳襲 其說近古。宋猶祖之元制太狹明會典稍加 次之。素與黝叉次之。似亦漢志遺意然其五色次 謂瑟絃具五聲為均凡五均則是每均止 則自古無言之者後漢志謂宮處於中。左右為 二十粒皆為改調之用夫旋宮轉調 一柱。別以五色。五五相次蒼爲上、朱次之黃 用五絃 濶

即是非己比美後 **趁不用。** 第二十四粒應不及第二十五粒稱編 **秘之柱必皆以漸而近。斜排** 律呂十二半聲則是二十四聲以漸而清二十 相應者外十二粒為律呂十二正聲內十二粒為 但樂書謂第 五均亦為未備恐古制未必然也陳陽樂書荆 **稗編皆謂瑟二十五粒具二均之聲中清相應** 以第二十五粒為第二十四耳。顧其所謂中清 如謂止用 外十二粒應內十二粒意樂書亦虛中 一粒與第十三粒應至第十二粒與 均。則五絃已足如謂改調移宮 一行合樂之時必内 則謂虛

张江江

常舊樂。虚中彩不用外。以一彩十四彩定合字。聲 定高工字十一粒二十四粒定高六字十二粒一 皆 15。一 1 一 五 差 定 四字。一 粒 十 六 粒 定 上 字。四 皆 以 一 粒 十 六 粒 定 上 字。四 外十二絃並而鼓之而後中清相應也今禮部太 高上字。九絃二十二絃定高尺字。十絃二十三絃 並鼓之是开兩絃為 十五絃定高五字。內外十二絃聲各以漸而清柱 各以漸而近。斜排兩行。合樂之時亦內外十二粒 一聲也明代去今未遠康熙 一絃定

即是非马匹處後 **粒為商五粒為角六粒為徵七粒為羽八粒為** 陰呂各以一絃為下徵一絃為下羽三絃為宮 合字定一絃而不知合字為何律也兄黃鐘真度 久己失傳律呂分均。管絃異用。世無知者。即指某 精微習其器者不知其數明其理者不辨其音即 如樂書以一絃為黃鐘而不知黃鐘為某字也神 年間樂工豬有存者而所傳如此不同大抵律學 為某聲而亦不知某聲之果為某律也前編特 外十二粒為陽均應陽律內十二粒為陰均應 以黃鐘為合字而不知合字非黃鐘 瑟 也樂工

THE TANK

在要作上一事編 | 名八三 即是非四匹衰後 **絃為清羽凡合樂則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 宮九紅爲清商。十紅爲清角。十一紅爲清徵。十二 九五與十二一。七與十二並鼓之。既陰陽之 貫通條理矣若夫絃之有柱。所以游移前後協律 法前編以二絃起調為主故黃鐘調則以黃鐘之 和聲蓋瑟絃巨細相同分音全在長短又絃長而 序而有等倫易知簡能體全用備可謂斟酌古 不淆又中清之協應內外同聲而分清濁五音順 麤。即止和定一音。亦非移在不準也旋宮改粒之 律定二絃。今以三絃立宮為主。故黃鐘宮則以黃 鐘之律定三經宮與調雖不同而旋轉之理則 也列表於左 CK-LC-Line 瑟

| 即是非己 | 土粒 | 土絃 | 上被 | 九紋 | | 七絃 | 六統 | 1 | | 三粒 | 1 | 一粒 | |
|-------|-------|-------|-------|----|-----|-------|----|-----|----|-------|----|--|-----|
| E | 羽 | 徴 | 角 | 商 | 宫 | 羽 | 徴 | 角 | 商 | 宫 | 羽刻 | 一、 | 倍夷則 |
| 後一家公司 | 定無射之律 | 定夷則之律 | 定姑洗之律 | 族之 | 黃鐘之 | 定無射之律 | 7 | 姑洗シ | 太族 | 定黃鐘之律 | 倍 | | 見起調 |
| 瑟 | | | | | | , | | | | | | 夷則 | |
| | 簫上 | 簫乙 | 簫六 | 簫凡 | 簫工. | 簫上 | 簫乙 | 簫六 | 簫凡 | 簫工 | 簫上 | 簫し | 7 |
| 里 | 笛凡 | 笛工 | 笛上 | 笛し | 笛五. | 笛凡 | 笛工 | 笛上 | 笛乙 | 笛四 | 笛凡 | 笛工 | |

| | > ' | 在步行上上主義編 |
|--|-----|-----------------|
| | | 編 |
| | | |

| 杉 定態瞳 | 徵 定南呂 | 角定仲呂 | 商定夾鐘 | 被 宫 定大呂 | 秘 羽 定應鐘 | 被 徵 定南呂 | 秘 角 定仲呂 | 四粒 商 定夾鐘之呂 | 秘 宫 定大呂之 | 下羽 定倍南足 | 下徵 定倍林鐘之 | 大呂宫 倍南呂起調 | 不告不上二事編 澳江三 | |
|--------------|-------|------|------|---------|---------|---------|---------|------------|----------|---------|----------|-----------|-------------|--|
| 簫(). | 篇亿 | 簫 | 簫仉 | 簫 | 簫 | 簫亿 | 簫 | 簫仉 | 簫 | 簫 | | | | The state of the s |

笛笛笛笛笛笛笛笛笛笛

| 見申コニ気後 | 土粒 | 土粒 | | | | 七粒 | | 五紋 | 四絃 | 三 | 一粒 | 一粒 |
|--------------|--------|-------|-----|-----|-------|--------|-------|-------|-------|-------|--------|--------|
| A and market | 羽 | 徴 | 角 | 商 | 宫 | 羽 | 徴 | 角 | 商 | 宫 | 下羽 | 下徴 |
| 送 | 定倍無射之律 | 定無射之律 | 難買之 | 姑洗之 | 定太蔟之律 | 定倍無射之律 | 定無射之律 | 定難寬之律 | 定姑洗之律 | 定太蔟之律 | 定倍無射之律 | 定倍夷則之律 |
| | 簫尺 | 簫上 | 簫五 | 簫六 | 簫凡 | 簫尺 | 簫上 | 簫五 | 簫六 | 簫凡 | 簫尺 | 簫上 |
| | 始六 | 笛凡 | 笛尺 | 笛上 | 笛 | 笛六 | 笛凡 | 笛尺 | 笛上 | 笛こ | 笛合 | 笛凡 |

| 即提書品 | 士 絃 | 十一卷 | 十卷 | 九粒 | 八粒 | 七粒 | 六粒 | 五統 | 四粒 | 三 | 二 | 絃 | 姑洗宮 苗 | | 土粒 | 土純 | 十絃 | 九粒 | 八粒 | 七絃 | 六粒 | 五統 | 四絃 | 三粒 | 二 | 一 | 夾鐘宮 倍 | 希蒙看占 |
|------|-------|--------|-------|-------|-------|-------|--------|-------|-------|-------|-------|--------|-------|----|--------|-------|----|----|-------|--------|-----|-------|-----|-------|--------|--------|-------------|-------------|
| 上矣 | 羽 | 徴 | 角 | 商 | 宮 | 羽 | 徴 | 角 | 商 | 宮 | 利 | 徽 | 鎖地 | II | 羽 | 徴 | 角 | 商 | 宫 | 羽 | 徴 | 角 | 商 | 宫 | 下羽 | 下徵 | 應鐘 | 工業 |
| 後家江山 | 定黃鐘之律 | 定倍無射之律 | 定夷則之律 | 定難實之律 | 定姑洗之律 | 定黃鐘之律 | 定倍無射之律 | 定夷則之律 | 定難質之律 | 定姑洗之律 | 定黄鐘之律 | 定倍無射之律 | 起調 | | 定倍應鐘之呂 | 定應鐘之呂 | 鐘 | 呂 | 定夾鐘之呂 | 定倍應鐘之呂 | 應鐘之 | 定林鐘之呂 | 仲呂之 | 定夾鐘之呂 | 定倍應鐘之呂 | 定倍南吕之呂 | 埋起 調 | 編一人多乙二 |
| 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E |
| | 簫工 | 簫尺 | 簫こ | 簫五 | 簫六 | 簫工 | 簫尺 | 簫こ | 簫五 | 簫六 | 簫工 | 簫尺 | | | 麓伬 | 簫化 | 簫伍 | 簫 | 簫 | 簫伬 | 簫 | 簫伍 | 簫 | 簫仉 | 簫伙 | 簫 | | |

笛笛笛笛笛笛笛笛笛笛笛笛

笛笛笛笛笛笛笛笛笛笛笛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1) |
|------|------------|-------|-------------------|---|---|--|--|--|--|--|---|---|---|---------------------------------------|---------------------------------------|---|------|--|---|---|------|--|---|--|--|---|--|----------|
| 土総 | 土粒 | 十粒 | 九絃 | 八絃 | 七粒 | 六粒 | 五粒 | 四粒 | 三粒 | 二粒 | 粒 | 教賓宮 | | 1/1/1 | 土並 | 土粒 | 十粒 | 九粒 | 八粒 | 七粒 | 六粒 | 五粒 | 四粒 | 三粒 | 二粒 | 一 | 仲呂宮 | 布等行品 |
| 羽 | 徴 | 角 | 商 | 宮 | 羽 | 徴 | 角 | 商 | 宮 | 萷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太族 | I | | 羽 | 徴 | 角 | 商 | 宮 | 羽 | 徴 | 角 | 商 | 宮 | 羽 | 藢 | 八古和 | 工事 |
| 太蔟之律 | 定黃鐘之律 | 定無射之律 | 定夷則之律 | 定難賓之律 | 定太蔟之律 | 定黃鐘之律 | 定無射之律 | 定夷則之律 | 定群寬之律 | 定太蔟之律 | 定黃鐘之律 | 起調 | | | 大呂之 | 倍應鐘之 | 南呂之 | 林鐘之 | 仲呂之 | 大呂之 | 倍應鐘之 | 定南呂之呂 | 定林鐘之呂 | 定仲呂之呂 | 大 | 定倍應鐘之呂 | P/PJ | 編後四三 |
| 簫凡 | 簫工 | 簫上 | 簫こ | 簫五 | 簫凡 | 簫工 | 簫上 | 簫こ | 簫五 | 簫凡 | 簫工 | | | | 簫 | 簫伬 | 簫化 | 簫伍 | 簫什 | 簫仁 | 簫伬 | 簫亿 | 簫伍 | 簫 | 簫 | 簫伬 | | |
| 笛乙 | 笛四 | 笛凡 | 笛工 | 笛尺 | 笛乙 | 笛四 | 笛凡 | 笛工 | 笛尺 | 笛乙 | 笛四 | | | | 笛伍 | 笛 | 笛化 | 笛伬 | 笛化 | 笛伍 | 笛伏 | 笛仁 | 笛伬 | 笛化 | 笛伵 | 笛佮 | | <u> </u> |
| | 羽 定太蔟之律 簫凡 | 大 | 大大族之律 第八人 無射之律 第八 | 之大族之律 一大大族之律 一大大族之律 一大族之律 一大族之律 一大族之律 一大族之律 一大族之律 一大族之律 一大族之子 一大族 一大族之子 一大族之子 一大族之子 一大族之子 一大族之子 一大族之子 一大族之子 一大族之子 一大族 一大族 一大 一大族 一大 一大 一大族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 人 大 大 大 大 兵 明 之 律 | 是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是無射之律 是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是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大大族之律 大大族之律 大大族之律 大大族之律 大大族之律 大大族之律 大大族之律 大大族之律 大大族之律 大大族之律 大大族之律 大大族之律 大大族之律 大大族之律 大大族之律 第五 第五 第五 | 大大族之律 大大族之十 大大族 大大族 大大族 大大族 大大族 大大族 大大 大大 |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田 | 大呂之呂 | 大呂之呂 一大呂之呂 一大呂之呂 一大呂之呂 一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路道之名 大路道之名 大路道之名 大路道之名 大路道之往 大路道之往 大路道之往 大路道之往 大路道之往 大路道之往 大路第二 大路五 新五 新五 新五 新五 新五 | 付置之名 一大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 大呂之呂 |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 南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路 東東京之者 大路 東東京之者 大路 東東京之者 大路 東東之名 大路 東東之名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大呂之呂 | 大居之名 大居之名 大路道之名 大路 新 新名 新名 大路 新 新名 大路 新 新名 大路 新 新名 新名 大路 新 大路 新 大路 新 大路 新 新名 大路 新 大路 大路 新 大路 大路 新 大路 大路 大 | 大呂之呂 大田 | 大居之名 大居之名 大居之名 大居之名 大居之名 大居之名 大居之名 大居之名 大居之名 大居之名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 大路 |

| 大童古 ろ童已問 |
|--------------|
| |
| 一二二二二 |
| また と しまずけ |
| が、 川田芸芸師のの時間 |
| |

| 南东 | | | | | 1 | | | | | | | 夷則 |
|-----|------------|------------|--|--|---|-----|--|----------------|---------|---------|--|---|
| 土総 | 土総 | 十彩 | 九粒 | 八彩 | 七粒 | 六粒 | 五粒 | 四粒 | 三粒 | 一粒 | 趁 | 則宮が |
| 羽 | 徴 | 角 | 商 | 宫 | 羽 | 徴 | 角 | 商 | 宮 | 剩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光光起 |
| 姑洗之 | 太族之 | 倍無射さ | 無射之 | 夷則之 | 姑洗之 | 太族之 | 倍無射ブ | 無射之 | 夷則之 | 姑洗之 | 太族之 | 調 |
| | | | | | | , | | | | | | |
| 簫六 | 簫凡 | 簫尺 | 簫上 | 簫乙 | 簫六 | 簫凡 | 簫尺 | 簫上 | 簫乙 | 簫六 | 簫凡 | |
| 笛上 | 笛乙 | 笛六 | 笛凡 | 笛工 | 笛上 | 笛乙 | 笛六 | 笛凡 | 笛工 | 的上 | 笛乙 | + |
| | 羽 定姑洗之律 簫六 | 羽 定姑洗之律 簫八 | 羽 定姑洗之律 簫八 角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 羽 定姑洗之律 簫八 角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房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水 二十 一十 市 二十 二十 市 二十 二十 <t< td=""><td>羽 定 左 無 五 無 五 無 五 無 五 無 五</td><td>羽 定</td><td>初定太族之律無八羽定施洗之律無別之律無別之律角定無射之律無別之律新定無射之律無別新定本族之律無別</td><td>有 定倍無射之律</td><td>商 定無射之律</td><td>宮 定無射之律</td><td>羽 定 佐無射之律剤 定 佐無射之律剤 定 佐無射之律剤 定 佐無射之律剤 定 佐無射之律剤 定 佐無射之律</td><td>一粒 蚕 定太族之律 新八 笛上 二粒 百 定無射之律 新八 竹二 二粒 百 定無射之律 新八 竹二 五粒 角 定信無射之律 新八 笛八 九粒 角 定度無射之律 新八 笛八 土粒 母 定本族之律 新八 笛八 土粒 母 定点無射之律 新八 笛八 土粒 母 定点 五 苗八 土粒 母 定点 五 苗八 土粒 母 定点 五 苗八 本 金 定点 金 五 田 本 金 定点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td></t<> | 羽 定 左 無 五 無 五 無 五 無 五 無 五 | 羽 定 | 初定太族之律無八羽定施洗之律無別之律無別之律角定無射之律無別之律新定無射之律無別新定本族之律無別 | 有 定倍無射之律 | 商 定無射之律 | 宮 定無射之律 | 羽 定 佐無射之律剤 定 佐無射之律剤 定 佐無射之律剤 定 佐無射之律剤 定 佐無射之律剤 定 佐無射之律 | 一粒 蚕 定太族之律 新八 笛上 二粒 百 定無射之律 新八 竹二 二粒 百 定無射之律 新八 竹二 五粒 角 定信無射之律 新八 笛八 九粒 角 定度無射之律 新八 笛八 土粒 母 定本族之律 新八 笛八 土粒 母 定点無射之律 新八 笛八 土粒 母 定点 五 苗八 土粒 母 定点 五 苗八 土粒 母 定点 五 苗八 本 金 定点 金 五 田 本 金 定点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

| | | | | | | | | | | | | | 林鐘 |
|---|------------|-------|-----|-----|-----|-----|-----|-----|-----|-----|-----|--|-----|
| | 兰 絃 | 土総 | 十 | 九粒 | 八粒 | 七粒 | 六粒 | 五粒 | 四粒 | 三粒 | 二粒 | 一粒 | |
| ١ | 羽 | 徴 | 角 | 商 | 宮 | 羽 | 徴 | 角 | 商 | 宮 | 弱 | 一、 | / * |
| | 灰鐘之 | 定大呂之呂 | 應鐘之 | 南呂之 | 林鐘之 | 夾鐘之 | 大呂之 | 應鐘之 | 南呂之 | 林鐘之 | 夾鐘之 | 大呂フ | 調 |
| | 簫 | 簫 | 簫化 | 簫亿 | 簫伍 | 簫仉 | 簫 | 簫化 | 簫化 | 簫伍 | 簫仉 | 簫 | |
| | 11亿 | 笛伍 | 笛仉 | 笛仁 | 笛伬 | 笛化 | 笛伍 | 笛仉 | 笛仁 | 笛伬 | 笛亿 | 笛伵 | |

土土土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粒粒粒粒粒粒粒粒粒粒粒粒粒粒粒粒粒 羽徵角商宮羽徵角商宮羽後呂 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調 簫簫簫簫簫簫簫簫簫簫 笛笛笛笛笛笛笛笛笛笛笛 化化供侃仁化代侃仁化亿

士士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 粒粒粒粒粒粒粒粒粒粒粒 羽徵角商宮羽徵角商宮羽徵官 簫簫簫簫簫簫簫簫簫 五六工尺上五六工尺上四合 是一笛笛笛笛笛笛笛笛笛笛笛笛 尺上五六凡尺上五六凡尺上

| | | | | | | | | | | | - | Contract Con | NAME OF TAXABLE PARTY. | CONTRACTOR OF STREET | 10000 |
|--|--------|-----|---|----|----|----|----|----|-------|----|----|--|--|----------------------|-------|
| The same of the sa | 土一粒 | 十一般 | 分 | 十弦 | 九絃 | 八紋 | 七絃 | 六絃 | 五紋 | 四絃 | 三統 | 二統 | 一絃 | 應鐘宮 林 | 1 |
| 1 | 羽 | 徴 | 1 | 角 | 商 | 宮 | 羽 | 徴 | 角 | 商 | 宮 | 弱 | 一、 | 発起 | 和 |
| | 定 | 定 | | 定 | 定位 | 定座 | 定林 | 定仙 | 定大呂之呂 | 定倍 | 定確 | 定林 | 定仙 | 調 | 和 |
| The state of the s | 簫伍 | 無信 | | 簫 | 簫伬 | 簫 | 簫伍 | 簫伏 | 簫 | 簫伬 | 簫 | 簫伵 | 簫合 | | |
| | 笛 伙 | 毎日 | 4 | 笛伍 | 笛供 | 笛仉 | 笛伬 | 笛化 | 笛伍 | 笛伏 | 笛仉 | 笛伬 | 笛化 | | |

